

工程建设法规

Gongcheng Jianshe (第2版)
Fagui

主编 陈晓明 崔怀祖 栾 奕

主审 刘志红 宋丽伟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工程建设法规

(第2版)

主 编 陈晓明 崔怀祖 栾 奕
副主编 卢 滔 李渐波 付德成
曹金保
参 编 石乃敏 奚元璋 王 玲
主 审 刘志红 宋丽伟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专业教学改革的需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为主线,结合其他相关法律、部门法规、规定及司法解释,系统地对工程建设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阐述。全书共分为十章,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法规概论,城乡规划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建设工程许可法规,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与招投标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建设工程监理法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与节能法规等。

本书内容全面丰富,语言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高等院校土建类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技术人员及工程管理人员学习工程建设法规的参考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法规 / 陈晓明, 崔怀祖, 栾奕主编. — 2版.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640-7361-9

I. ①工… II. ①陈… ②崔… ③栾… III. ①建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9006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 17.5

字 数 / 414千字

版 次 / 2013年1月第2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48.00元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第2版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工程建设的规模与影响也日益扩大,为适应工程建设的迅猛发展形势,工程建设领域的立法工作也正不断深入开展,一批新的法律、部门法规及规定陆续颁布实施,一些原有的法律法规也得到了修改完善,因此本书第1版中的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现阶段工程建设的需要。

根据各院校使用者的建议,结合近年来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动态,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旨在强化教材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以理论知识够用为度,以培养面向生产第一线的应用型人才为目的,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需要。

本次修订严格依据近年来工程建设领域所颁布实施的法律、部门法规、规定及司法解释,除在内容上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与充实外,还对原有章、节进行了较大的改动。如新增一章“工程建设法规概论”,对工程建设法规的概念、作用、渊源及调整的对象,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建筑法的立法状况以及工程建设法律责任进行了阐述,对其他章节也适当进行了调整与合并。为方便“老师的教”和“学生的学”,增强教材的实用性,本次修订对每章之后的思考与练习进行了适当的扩充,从而使学生能更好地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效果进行自我测评。

本教材修订后共包括十章,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法规概论,城乡规划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建设工程许可法规,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与招投标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建设工程监理法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与节能法规等内容。

本教材由陈晓明、崔怀祖、栾奕担任主编,由卢滔、李渐波、付德成、曹金保担任副

主编，由石乃敏、奚元璋、王玲参与编写。由刘志红、宋丽伟担任主审。本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同行多部著作，部分高等院校老师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供我们参考，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参与本教材第1版编写但未参加本次修订的老师、专家和学者，本版教材所有编写人员向你们表示敬意，感谢你们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希望你们对本教材保持持续关注并多提宝贵意见。

限于编者的学识及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修订后的教材仍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第1版前言

近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教育改革取得了突破性成果。以促进就业为目标,实行多样、灵活、开放的人才培养模式,把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结合起来,培养以就业为导向的、具备“职业化”特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是当前教育的发展方向。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工程建设法规在规范从业者行为的同时,也保护着从业者的利益。提高工程建设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避免工程建设人员“有法不知、有法不依”现象的发生,是建设法规的基本宗旨和基本要求。

学法、懂法、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学习建设法规、掌握建设法规、遵守建设法规是工程建设行业及其相关领域的工作者应当具备的法律素质。作为未来的工程建设工作者,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既是将来执业的需要,也是时代的要求。

为满足院校教育教学的要求,提高高等院校学生的法律素质,我们特组织编写了本教材。全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我国建设法规制度作了简洁而全面的论述,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法律术语作了必要解释,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同一个问题所作的规定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岗位所涉及的工程法律法规进行了阐述,并对违反工程建设法规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作了必要的介绍。

本书由陈晓明、崔怀祖、宋丽伟任主编,费占玉、肖昆、胡云卿、苗飞任副主编,还有李新刚、王成平、张海龙、卢滔参与了编写。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各专业的特点,在内容结构上按照法律法规所针对的特定范围进行编排,大体分为城乡规划类、建设标准类、勘察设计类、施工管理类、建筑市场(工程发包与承包)类、建设监理类、质量管理类、安全生产类、合同管理类与节能环保类等。

本书共分十章,分别介绍了城乡规划与村镇建设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建设工程监理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环境保护与建筑节能法规,使学生可了解各法律法规的概念、立法原则,熟悉各法律法规的地位、作用,了解学习各法律法规的目的和意义,掌握工程建设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法规条文,并能结合案例进行分析。

本书在各章前设置了【学习重点】和【培养目标】,分别以章节提要和知识要点的形式,给学生学习和老师教学作了引导;在各章后面设置了【本章小结】和【思考与练习】,【本章小结】以学习重点为框架,对各章内容作了归纳,【思考与练习】则以简答题的形式,从更深层次给学生以思考、复习的切入点,从而构建了一个“引导—学习—总结—练习”的教学全过程。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土建学科相关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供土建专业的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参考使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同行多部著作,同时部分高等院校老师也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的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书中若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建设法规概论 / 1
第一节	概述 / 1
第二节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 / 5
第三节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 / 8
第四节	建筑法立法概况 / 10
第五节	工程建设法律责任 / 13
第二章	城乡规划法规 / 18
第一节	城乡规划法规概述 / 18
第二节	城乡规划的制定 / 19
第三节	城乡规划的实施 / 23
第四节	城乡规划的修改与监督检查 / 25
第五节	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 / 26
第六节	违反《城乡规划法》的法律责任 / 28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 / 32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概述 / 3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 37
第三节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审批 / 41
第四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 56
第四章	建设工程许可法规 / 70
第一节	建设工程许可概述 / 70
第二节	建设活动从业资格许可制度 / 76
第五章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与招标投标法规 / 95
第一节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概述 / 95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标 / 10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投标 / 117
第四节	开标、评标与中标 / 129

第五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 135
第六节	违反《招标投标法》的法律责任 / 136

第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 / 14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4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规范 / 145
第三节	FIDIC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 176

第七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 / 183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概述 / 183
第二节	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190
第三节	工程建设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 198
第四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 201
第五节	建设工程保修及损害赔偿 / 205

第八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 / 212

第一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概述 / 21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219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处理 / 228

第九章 建设工程监理法规 / 234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 23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240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 / 247

第十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与节能法规 / 257

第一节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规 / 257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基本法及专项法 / 260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 / 264
第四节	建设工程节约能源法规 / 266

参考文献 / 272

第一章 工程建设法规概论

能力目标

1. 具备工程建设的法律意识;
2. 能够运用所学工程建设法规的知识解决工程建设中相关的法律问题。

知识目标

1. 了解工程建设法规的概念与特征;
2. 掌握工程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与作用;
3. 熟悉工程建设法律体系、建设法规体系;
4. 掌握《建筑法》的立法宗旨、基本制度;
5. 了解工程项目建设的程序与管理。

第一节 概 述

一、工程建设法规的概念与特征

(一) 工程建设法规的概念

工程建设法规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者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其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或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其直接体现了国家对建设工程、建筑业等建设业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协调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二) 工程建设法规的特征

工程建设法规除了具备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征:

1. 行政强制性

这是建设法规的主要特征。工程建设活动投入资金量大,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土地等资源,涉及面广,影响力大且持久。不仅如此,工程建设产品的质量还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这也造就了它的特殊性。这一特殊性决定了工程建设法规必然要采用直接体现行政权力活动的调整方法,即以行政指令为主的调整方法。工程建设法规调整方式的特点主要体现为行政强制性,调整方式有:

(1)授权。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授予国家工程建设管理机关某种管理权限,或具体的权力,对建设业进行监督管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规定: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等的行为。”

(2)命令。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赋予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某种作为的义务。如《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禁止。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赋予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某种不作为的义务。如《建筑法》规定“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等。

(4)许可。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允许特别的主体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某种作为的权利。如《建筑法》规定：“允许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40层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

(5)免除。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对主体依法应履行的义务在特定情况下予以免除。如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个人购买并居住超过一年的普通住房，销售时免征营业税。用炉渣、粉煤灰等废渣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建筑材料的可享有减、免税的优惠等。

(6)确认。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授权工程建设管理机关依法对争议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认定，并确定其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如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构件厂的资质等级和从业范围，监督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构件厂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检查其工程(产品)质量等。

(7)计划。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对工程建设业进行计划调节。计划一般可分为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两种。指令性计划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必须严格执行，违反指令性计划的行为，将要承担法律责任。指令性计划本身就是行政管理；指导性计划一般不具有约束力，是可以变动的，但是在条件可能的情况下也是应该遵守的。

(8)撤销。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授予工程建设行政管理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对某些权利能力或法律资格予以撤销或消灭。如国家对无证设计、无证施工的取缔就属于撤销。

2. 经济性

工程建设法律规范属于经济法部门的法律法规，其主要特征是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活动占用的资金量大，直接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国家运用法律、法规的手段调控工程建设活动，这些法律、法规即是工程建设法规的一部分。经济性是工程建设法规的又一重要特征。工程建设法规的经济性既包含财产性，也包含其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联系性。

3. 技术性

技术性是工程建设法律规范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特征。工程建设活动是一项技术性强、安全系数要求高的活动，为保证工程建设产品的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大量的工程建设法规是以部门规章、技术规范等形式出现的。

二、工程建设法规的渊源

工程建设法规的渊源是指调整基本建设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即规范基

本建设法律关系的相关法律性文件，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等。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国家的一切经济法律制度都要依据宪法来制定。宪法是母法，产生和制约其他法律渊源。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分别于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和1999年3月15日作了三次修订。

【提示】宪法在我国整个法律渊源的体系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可以说，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

2. 法律

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法律依据宪法和立法程序而制定，其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法律渊源。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简称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建设法规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决定等。”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又称行政规章，是国务院下属各部、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管辖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原建设部发布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原建设部与信息产业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等。

5. 地方法规

地方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6. 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7.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双边、多边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确认和体现的国际法规则在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一些不成文的习惯。

三、工程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

工程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

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及其相关的民事关系。

1. 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

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是当国家及其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管理时,就会与建设单位(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及工程建设监理等中介服务单位产生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而这种关系当然要由相应的工程建设法规来规范、调整。

2. 工程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

工程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是一种平等、自愿、互利建设活动,需要诸多单位和个人的参与,共同协作来完成,存在大量的寻求合作伙伴和相互协作的问题。在这些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也由工程建设法规来加以规范和调整。

3. 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必然会涉及诸如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与财产的伤害、财产及相关权利的转让等公民的个人权利的问题。由此而产生的国家、单位和公民之间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即民事关系。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既涉及国家、社会利益,又直接关系着企业、公民个人的利益与自由,因此必须按照民法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注意】工程建设活动的三种关系都是因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都必须以工程建设法规来加以规范与调整。

四、工程建设法规的作用

工程建设法规的作用主要体现为规范指引、确认和保护合法工程建设行为以及处罚性三方面。

1. 规范、指引作用

工程建设法律规范对人们所实施工程建设行为具有的规范性,主要表现为:

(1)义务性的工程建设行为规定。如《建筑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2)禁止性的工程建设行为规定。如《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授权性的工程建设行为规定。如《建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2. 对合理工程建设行为的确认与保护

工程建设法规的作用不仅在于对工程建设行为主体所实施的工程建设行为加以规范和指导,而且还对一切符合法律、法规的工程建设行为给予确认和保护。

3. 对违法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法规要对违法工程建设行为给予应有的处罚。如《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

一、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概念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工程建设法律规范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与生活中实施的结果。只有当社会组织按照工程建设法律规范进行工程建设活动，形成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时才产生工程建设法律关系。

(二)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综合性

工程建设法律规范是由工程建设行政法律、工程建设民事法律和工程建设技术法规构成的。这三种法律规范在调整工程建设活动中是相互作用、综合运用的。如国家建设主管部门行使组织、管理、监督的职权，依据工程建设程序、工程建设计划，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等企业工程建设活动，就必然会导致某种法律关系的发生。这种法律关系从而决定了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综合性。

2. 广泛性与复杂性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是一种涉及面广、内容复杂的权利义务关系。工程建设活动关系到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如建设单位要进行工程建设，则必须使自己的建设项目获得批准，列入国家计划，由此产生了它与业务主管机关、计划批准机关的关系。工程建设计划被批准后，又需进行筹备资金、购置材料、招投标，进一步组织设计、施工、安装，以便将工程建设计划付诸实施，这样又产生了建设单位与银行，物资供应部门，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等企业的关系，由此决定了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广泛性与复杂性。

3. 严格性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在签订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购货等合同时，对于制订的工程建设计划必须严格执行。

【提示】不同的法律关系有着不同的特征，构成其特征的条件是不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及其所依据的法律规范。

二、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主要包括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则是由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客体和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内容构成。

(一)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管理和参加工程建设活动，受工程建设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也就是工程建设活动的管理者和参与者。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类型：

1. 国家机关

(1)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员会。其职权是负责编制长、中期和年度建设计划,组织计划的实施,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等。

(2)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指国家住房或城乡建设部以及各级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职权是制定工程建设法规,对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

(3)国家建设监督部门。主要包括国家财政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审计机关、国家统计机关等。

(4)国家建设各业务主管部门。如交通部、水利部、铁道路等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建设管理工作。

2. 社会组织

作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的社会组织一般应为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依据《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法人必须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的社会组织包括: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建设中介机构等。

3. 公民个人

公民个人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也可以成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建筑施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同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后,即成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客体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参加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法律关系中的客体习惯上也称之为标的。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客体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表现为物的客体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表现为物的客体如建筑物、设备、钢材和水泥等。

2. 表现为财的客体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

3. 表现为行为的客体

表现为行为的客体主要是指人有意识的活动,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在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和检查验收等活动。

4. 表现为非物质财富的客体

表现为非物质财富的客体是指脑力方面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也称为智力成果,通常属于知识产权的客体。如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享有著作权,软件公司对自己开发的项目管理软件拥有版权(著作权)等。

(三)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内容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即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这种内容要由相关的法律或合同来确定。如开发权、所有权、经营权以及保证工程质量的经

济义务和法律责任都是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根据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地位不同,其权利义务关系表现为两种不同情况:一是基于主体双方地位平等基础上的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二是基于主体双方地位不平等的基础上产生的不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政府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依法进行的监督和管理活动形成的法律关系。

三、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主体双方产生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此时,受工程建设法规调整的工程建设法律关系随即产生。

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变更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发生了变化。

(1)主体变更。主体变更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数目增多或减少。在工程建设合同中客体不变,相应权利义务也不变,此时主体改变称为合同转让。

(2)客体变更。客体变更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可以是其范围变更,也可以是其性质变更。

(3)内容变更。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变更,必然导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变更,即内容的变更。

3.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终止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终止包括自然终止、协议终止和违约终止。

(1)自然终止。工程建设法律关系自然终止是指某类工程建设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顺利得到履行,并取得了各自的利益,从而使该法律关系达到完结。

(2)协议终止。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协议终止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工程建设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义务,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3)违约终止。工程建设法律关系违约终止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某类工程建设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不能实现。

(二)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

法律事实是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所谓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和客观事实。

工程建设法律事实是工程建设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引起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解除的客观现象和客观事实。

工程建设法律事实按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自然现象。当工程建设法律规范规定把某种自然现象和建设权利义务关系联系在一起时,这种现象就成为法律事实的一种,即事件。

事件可分为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及意外事件三种情况。

(1)自然事件。自然现象引起的,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

(2)社会事件。社会现象引起的,如战争、暴乱、政府禁令等。

(3)意外事件。即突发事件,如失火、爆炸、触礁等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2. 行为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这些都能引起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行为通常表现为民事法律行为、违法行为、行政行为 and 立法行为四种。

(1)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如签约行为、投标行为等。

(2)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包括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

(3)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是指国家授权机关依法行使对工程建设业的管理权而发生法律后果的行为。

(4)立法行为。立法行为是指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内通过规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工程建设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第三节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和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概念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也称为法规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以及级别效力,从而形成纵横交错、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多层次的完整统一的有机体。

(二)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概念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是指把已经制定的和需要制定的工程建设法律、工程建设行政法规、地方法规与工程建设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等衔接起来,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完整统一的体系。

二、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构成

我国的工程建设法律体系是以工程建设法律为龙头,工程建设行政法规为主干,地方法规、工程建设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为枝干而构成的。根据原建设部1991年印发的《建设法律体系规划方案》,共设置八项法律,具体如下:

1. 城市规划法(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法(城乡规划法)是调整各主体在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以及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于